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5日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LEELAWRENNCE（李磊）先生、独立董事义志强先生、吴明姆先生、匡同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公司2018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宋同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的申请，不再履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张雪仪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